

# 欧洲学院开放大学校友总会文件

欧校友总会发〔2024〕5号

---

## 欧洲学院开放大学中国校友总会 关于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活动的通知

各校友组织、校内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，落实“学思想、强党性、重实践、建新功”总要求，完整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教育方略，系统谋划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在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新征程上奋力建设团结和谐、文明进步的美好校友会，弘扬校友精神，展示校友风采，鼓励校友、校友分组织和各单位积极参与和开展校友工作，服务地方、支持母校发展。根据《欧洲学院开放大学校友会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，拟于2024

年6月表彰一批校友工作先进集体、个人和杰出贡献奖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

1.面向在欧洲学院开放大学中国校友总会备案的各校友分会组织评选“先进校友集体”，名额为2家。

2.面向全体校友评选“优秀校友”，各省级及直辖市校友组织原则上推荐不超过2人；各市级、兴趣组校友组织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人；合作二级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人。

3.面向全体校友评选“杰出贡献奖”，各省级及直辖市校友组织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人；各市级、兴趣组校友组织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人；合作二级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人。

4.面向与我们合作的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附属单位、其他平台、合作企业等单位，评选“校友工作先进集体”，名额不超过2家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和办法

1.先进集体申报事迹时间范围：2021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；

2.先进个人申报事迹时间范围：2022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。

3.杰出贡献奖申报事迹时间范围：2022年1月1日-2023年12月31日。

各奖项评选条件及评选办法见《欧洲学院开放大学校友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。

### 三、表彰办法

对评选出的先进组织和单位颁发证书，对评选出的优秀颁发证书和奖杯，并在 2024 年校友工作年度线上会议上予以表彰。邀请获奖代表就取得的成绩及事迹进行分享交流，先进事迹将在公众号和其他相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 “先进校友组织”、“校友工作先进单位”由各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情况自主申报；“优秀校友”、“杰出贡献奖”由校友所在校友组织（二级单位）推荐并经本人同意后参评。

2. 请各组织和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前，将相关申报/推荐表（附件 1、2）及支撑材料发送至邮箱 19350841746@163.com，逾期未报的视为放弃申报/推荐名额。

附件：1.先进校友工作集体申报推荐表

2.优秀校友，杰出贡献奖申报推荐表

欧洲学院开放大学中国校友总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

（联系单位：校友会委员会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19271352014）